

積欠工資限期給付申請書

本人自 年 月 日起受僱於

工作（負責人：_____，住址：_____，

電話：)，請求雇主給付 年 月薪資，計積欠薪資新台幣 元整。依法令規定，經本人催告仍是置之不理，故懇請 縣府依法令規定，代為向雇主要求給付積欠之工資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